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人民法院公告

孟钢：

我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王兵与被执行人孟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1)新0104民初423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申请人于2025年7月4日申请恢复执行，被执行人孟钢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新0104执恢766号之一拍卖裁定书：拍卖、变卖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孟钢名下位于新市区苏州东街58号底商高层住宅楼1栋1层商铺1的房产(权证号：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2014359534号)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

2026年1月12日

本公告2026年1月12日刊登于新华网

(本公告从“新华网”下载)